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

聲 請 人 賴嚮景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以 93 年度易字第 435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7 年 11 月 6 日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545 號判處有期徒刑 8 月，減為有期徒刑 4 月；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7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，減為有期徒刑 6 月；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1 年度聲字第 797 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0 月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今因違反銀行法非法吸收資金，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加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二及三）之刑度，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之疑義，系爭規定二及三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

403 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二及三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分案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